

1. 检查单: 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2. 检查项: 对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、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检查
3. 检查内容: 对是否存在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、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检查。查看证件原件, 可至各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核对。查看产品的相关资质、凭证等
4. 检查标准:

(1) 依据名称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条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

(2) 依据条款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 (一) 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行政许可证件,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; (二)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; (三)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; 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 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是企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和出借。